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861,693.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8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3年8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关于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云
任职日期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年09月至今任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9月至今任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8月任东方红睿鸿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4月至2019年11月任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任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06月至今任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07月至今任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05月至今任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南华大学生物学博士。曾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主办人。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56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9/14	–
000480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9/14	–
169104	东方红睿鸿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6/28	2018/8/24
004278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4/14	2019/11/29
501054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1	2019/11/29
169103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5/21	–
00339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7/16	–
012839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5/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锋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8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旗下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基金名单请见附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全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21日起,取消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740601,B类基金份额7406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份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

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为0.25%/年,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为0.01%/年。本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后,如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可先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二、调整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份额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含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单笔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含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调整为0.0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含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最低申购金额与最低持有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冯颖、王亚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为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增加8.5亿元担保额度。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亚星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梅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王亚星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7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23年8月18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亚星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已于2023年7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梅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王亚星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梅丹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丹女士,中国籍,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南开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梅丹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梅丹女士除在南开大学会计系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制膜")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73,567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2022年0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在据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30,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30,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603.59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 计		144,992.59	137,515.00	122,118.59	

截止2023年8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金额810,354,444.41元,当前余额为418,448,376.33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等,上述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东鸿制膜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23年8月18日,东鸿制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鉴于上述授权额度即将到期,子公司东鸿制膜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9,950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5月26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40.61
2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6,3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23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29.46
3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3月13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0.33
4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3,700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5月26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52.29
5	中国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9月2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4.63
6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9月2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0.93
7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3,000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11月24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4.03
8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5月5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26.00
9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6月20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5.37
10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500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7月28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8.66
11	中国银行芜湖万春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3,500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8月11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63.13
12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2月9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7.16
13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3月6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98.67
14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5月5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25.90
15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8月11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35.97
16	中国光大银行沧州千童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年9月6日	2023年9月6日	2.1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否	
17	中国银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年9月7日	2023年5月26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26.83
18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9月13日	1.85%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是	10.28
19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河西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0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2%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否	

九、相关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降低全资子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东鸿制膜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含2亿元)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